

提高公办园比例 夯实政府投入保障责任

近日,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日前印发《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在学前教育方面作出多项要求。此次《意见》明确了到2027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%以上的目标,并首次明确公办园公用经费标准,提出“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/年·人”。《意见》还要求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,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,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。在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公办园。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,强化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,遏制过高收费。

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同时也是国民教育体系薄弱环节。近年来,国家加大对学前教育的重视和投入力度,学前教育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。2022年,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

89.7%,比2012年提高了25.2个百分点,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.6%,学前教育实现基本普及,广覆盖、保基本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。

虽然“入园难”“入园贵”问题得到有效缓解,但优质普惠性资源不足问题仍然存在,公办园难进,幼儿园保育质量不高等仍影响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在生育率不振的背景下,办好学前教育这一民生实事,还关系着能否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成本,改善低生育率状况,让更多育龄人口敢生、愿生。

进一步提高公办园比例,并且首次明确公办园公用经费标准,明确释放了通过增加公办学位供给,扩大优质普惠性资源供给,以更好解决“入园难”“入园贵”问题的态度和决心。要实现幼有优育目标,解决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性资源不足的问题,关键就在于政府履行投入责任。

近年来,国家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

实现了快速增长。统计显示,2022年,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3.2万亿元,比2015年增加1.3万亿元,年均增长7.7%。其中,学前教育增速最快,年均达14.8%,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2015年分别增长91%。正是投入有了保障,学前教育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得到了有效破解,民众也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。

就在8月28日,学前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。学前教育法的审议,将解决学前教育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的问题,补齐教育法体系的短板,更重要的还在于通过立法的形式,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的定位,强调了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,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,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。

在此基础上,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,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,以政府举办为主,大力发

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这对于落实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责任,保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,建设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随着出生人口下降,学前教育已经从“一孩难求”到“一孩难求”的变化,《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》显示,我国幼儿园比上年减少5610所,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比上年减少177.66万人,其中民办园受到的冲击最大。人口变局对于学前教育而言,既是挑战,更是机遇。公众对学前教育的保教质量有更高的要求,对优质资源的均衡配置有更高的期待。在此背景下,不仅不能减少投入,还必须进一步夯实投入责任、加大投入力度,提高幼儿园建设标准,保障和改善教师的收入待遇,吸引优秀人才到幼儿园任教,从而实现学前教育有质量的普及,更好应对人口变局,更好满足民生期待。

李一陵

资助“非典型”困难学生 要兼顾透明与尊重

近日,山东东营市爱心救助中心发视频称资助一位女学生3.6万元,但有网友发现女孩家里装修看起来很“豪华”:客厅宽敞、瓷砖光亮、挂壁平板电视。之后,社交平台又曝光了疑似受助女学生的照片,女孩打扮时尚。在事件引发争议之后,东营市爱心救助中心负责人出面回应:“她们家遭受了几次大灾大难,你了解到她的家庭情况后,可能都要掏钱捐给她。”另外,他们表示这个救助行为都是自行筹钱,“没有花政府部门一分钱”。

视频片段中出现的受助女学生,其穿戴打扮留给网友的第一印象,相较于人们对于贫困学生的原本想象,确实颇有落差。但是,以貌取人的视觉判断习惯,往往牵连着一套自我的社会经验系统,既不准确也不客观。当现实与预想背离,“质疑”就会反射式触发,相伴而来的就是对个人的道德审查。在东营的这起爱心救助事件中,受资助的家庭被指“疑点重重”:房子看起来整洁得体,女孩看上去光鲜亮丽。于是乎,质疑取代了共情。

尽管当地救助中心澄清表示房子是村里盖的、没有房产证的“村改房”,陈述了这家人遭遇的各种不幸,事故鉴定书、医院病历、法院判决书都一一出示,以对质疑做出回应,可即便如此,仍有部分网友坚持“就是不信”。

此事作为个案,之所以纠结,是因为其触及了某些根本性的命题。比如,慈善救助的适用条件。怎样的对象才有资格获得救助?是非得要卖房、举债,山穷水尽、走投无路才配救助,还是在遭遇巨大困难、确实无力解决之际,就有资格呼吁社会伸出援手?此外,这其中还涉及受救助对象“权利让渡”的边界问题。一个接受捐助的个体,有没有资格保持基本的尊严、体面,能不能在众人面前淡化自己的窘迫,又或是非得在大庭广众毫无保留,将窘迫暴露无遗?

慈善事业,天然对公平性、透明度有着极高要求。如何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、回应其合理关切,又能尽量兼顾受助者的自尊和隐私?于此,或许我们需要形成专业、标准化的公益运作程序作为支撑,更需要在每一笔慈善的慈善行动中积累互信。

然玉

“到龄不续聘”: 职场又多了个“门槛”?

据媒体报道,陕西省旬阳市一家公立医院,对于编外聘用人员,将“到龄不续聘”写入官方文件。其中,已取得中级职称的执业医师、特殊紧缺岗位的聘用人员,男性满60周岁,女性满50周岁不再续聘;其他各岗位聘用人员男性满55周岁,女性满44周岁不再续聘。该文件显示4月28日印发,并标明抄送旬阳市卫健委。

年满44岁的护士,被医院以“年龄大了无法胜任一线工作”为由辞退。难道,现在职场在“35岁”门槛之外,又多了个“44岁”门槛?

结合目前各方所呈现的信息看,此事确实存在不少槽点。一方面,辞退的原因显得很牵强。据悉,这些被“到龄解聘”的护士均属于编外聘用人员,而院方给出的理由就是“年龄大了无法胜任一线工作”。说到护士,大家都默认是年轻人的专利,这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看法。但其实,不管是按照护士们自己的说法还是从实际经验来看,四十多岁的护士不能胜任一线工作,恐怕不符合现实。她们在体力上可能不如年轻人,但通常手法熟练,经验丰富,以及对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,可能都是年轻人无法比拟的。

另一方面,这些护士很多都在医院干了十多年,她们一开始与医院签的劳动合同期限是三年,而后便开始一年一签,这其实已经涉嫌违法。根据劳动合同法,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,或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只要劳动者没有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,续订劳动合同的,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、订立劳动合同的,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,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而在这种情况下,用人单位无权直接单方终止劳动合同。也就是说,对于了十多年的护士“到龄不续聘”,在法律上明显是站不住脚的。

目前,该院今年被辞退的护士已经通过劳动仲裁调解,并且部分已被补足了经济补偿金,就此来说,在个案上,这起事件或已得到了退而求其次的解决。但其他还未到龄的护士怎么办?他们是否也要面临“44岁”这道门槛的考验?对此,医院及相关部门都应该予以充分重视,依法拿出妥善的解决办法。如果这般操作继续“复制”,甚至不排除引发其他企业效仿,显然会造成恶劣的影响。

说到底,到了44岁就不再续聘,主要还是医院出于自身用人和成本的考量,这对于遭遇提前“下岗”的护士们来说,是不公平的。毕竟,四十多岁的年龄不仅面临着普遍的“再就业”难,而且也正是家庭负担最重的时候。这种做法,将把很多员工推向“困难”之中,实际也是一种明显的年龄歧视,加剧了职场“内卷”。如此行为,放在老龄化不断加速及就业压力增大的今天,更应该尽力避免。

当前,平衡好企业、单位的用人成本与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,尽量减少人为的职场“挤压”,包括年龄歧视、性别歧视等,显得更为重要。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,从观念到法律,都要为公平就业撑腰。

朱昌俊

“旅游搭子涉黄”? 平台需完善管理机制

近日,“小红书旅游搭子被指涉黄”引发关注。对此,小红书回应称,目前已针对站内涉及“旅游搭子”笔记开展全量回查,一旦查实存在违规内容,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此前有媒体报道,“旅游搭子费用全包”在相关平台正成为一道暗语。在此类帖子的标题下,不时可见“费用全包,地点任选”“仅限女生,各取所需”等字眼,甚至有用户表示自己已被问及是否寻找“黄色搭子”。这些信息的传播和存在引发了公众的疑虑和担忧。

旅游搭子作为一种流行的社交方式,最初是为了迎合旅行者在陌生地结伴而行的需求,提供相互陪伴和分享旅行体验的机会。它的出现满足了旅行者的出行愿望,消除了旅途的孤独感,并有助于结交朋友、建立友谊。然而,一些不法分子打起了旅游搭子的主意,将其变为非法交易的渠道,给用户带来了风险和威胁。

互联网是个开放领域,更是一个新兴事物层出不穷的地方。旅游搭子的出现,折射出年轻人新的社交需求,不能简单全盘否定。但对搭子文化中涌现的不良现象,必须及时介入监管,以防其成为个人从事违法勾当的掩护。

面对这一问题,涉事平台第一时间采取积极态度和行动,显示出对于用户安全的重视和对违规行为的零容忍态度。社交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,充分尊重用户社交需求的同时,也要承担起更多社会责任,建立更加严格的审核机制,通过强化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,更好地过滤和处理违规内容,确保用户安全使用和合法权益。

这些发布违规信息的人,通常会变换关键词,躲避技术筛查。不管是小红书抑或是其他社交平台,都难免留有“看不见的角落”。平台依靠自身力量,监管效果相对有限。对此,可考虑完善举报制度,并视情况将网友提供的违法线索移交公安部门。如此一来,既调动了网民积极性,弥补了自身审查能力不足或滞后的短板,也有利于公安部门打击涉黄人员,给违法者以震慑,平台也将得到净化。

用户在使用社交平台寻找旅游搭子的过程中,亦应增强风险意识,保持理性和谨慎,了解清楚对方的真实身份和意图。在遇到可疑情况时,及时向平台举报,避免陷入非法交易或其他风险之中,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秩序。

此外,旅游搭子本身存在多重风险,如旅途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问题。当前,旅游搭子缺乏规则约束和有效监管,主要依赖当事人的口头约定。为了确保旅游搭子的安全性和可靠性,用户和搭子之间应明确约定各方的权责,并签署君子协议,对行程安排、费用分摊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。如此确权明责,方可为旅行者提供更加省心和安全的体验。

目前,相关乱象尚在调查之中,相信平台能够给出令公众信服的结果,并以此为契机,为用户提供更健康、安全的社交环境。

孔德琪

垄断的怪胎



住院只能选择医院安排的护工!最近,一些医院的陪护规定引发争议。记者调查发现,“指定陪护”背后藏着一个强势的公司。

“我们正在招聘护工,包三甲医院上岗。”记者在某招聘程序上填写“医院陪护”的工作意向后,一天之内收到了24家家政公司的邀请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王少华绘

博物馆图书馆延时闭馆 彰显公共服务精细化

近日,记者从浙江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获悉,为满足公共文化消费的品质化与多元化需求,充分激活文旅融合消费潜力,丰富夜间经济文化内涵,宁波市26家博物馆、图书馆开启延时服务,将每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的开放时间延至晚上9点。

在物质生活渐次丰盈的今天,老百姓文化消费的需求井喷,带来了“博物馆热”“图书馆热”。对传统文化的热爱、对精神生活的重新认识和发现,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。为了接受精神滋养、丰富精神家园,许多人都将博物馆、图书馆当成满足精神文化诉求的出口。

面对“博物馆热”“图书馆热”,公共服务却存在着供不应求的困境。一些热门博物馆需要长时间排队,要么预约困难;有的读者明明想看会书,却囿于图书馆即将闭馆不得不开。

不论是多地博物馆取消“周一闭馆”的惯例,还是博物馆图书馆延时服务,听取和回应老百姓的需要,通过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来缓解供需矛盾,这样“想群众所想,急群众所急”的服务意识,自然会赢得老百姓的赞赏与认同。

博物馆图书馆延时服务实现了供需关系的精准匹配——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市民参观博物馆、到图书馆阅读的需求更为旺盛,延时闭馆是以最大诚意满足公共服务需求,彰显了公共部门的制度善意。

博物馆图书馆延时服务用公共服务的“辛苦指数”换取老百姓的“满意指数”,这样的善意和温暖,让人们看到了“意义之网”的重塑与更新;伴随着社会变迁,公众对公共服务的评价标准逐渐从“有没有”到“好不好”转变;公共服务也不再是单向度地要求老百姓去遵循和适应规

则,而是愿意主动根据公众需求去进行自我调整和改变,从而实现公共服务与老百姓的相向而行、双向奔赴。

多一些换位思考的体谅和将心比心的成全,公共服务就能够以更加周到、精细、柔软的方式呈现出来,让民众生活更加便利。博物馆图书馆延时服务不仅是一种文化现象,也具有经济功能和社会意义:它不仅能够丰富夜间经济内涵,也能够激发文旅融合消费潜力,还能提升一个城市的文化气质和城市风貌,可谓一举多得。博物馆图书馆延时服务虽然增加了公共服务的成本,但其带来的收益和回报却要多得多。

正所谓“观念一变天地宽”,观念转变会带来公共服务的优化升级。博物馆图书馆延时服务犹如一面镜子,提醒和启发人们:让公共服务业亮美好生活,缺的从来都不是办法和渠道,而是意愿和动力。

杨朝清

小区给业主发红包 还要征税,合适吗

据报道,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一小区业主爆料称,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日前将小区部分公共收益以红包的形式发给业主,每户200元,然而8月29日,业委会却收到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书,说该笔收入为业主偶然所得,每户业主需缴纳40元个人所得税。

当地税务部门的这一操作让很多网友不解,小区的公共收益,理论上已经是税后收益了,发到业主的手上,为何还要再缴纳个人所得税?这是不是属于重复征收?

按照当地税务部门的说法,“利用公共收益为小区业主发放红包,发放红包应为偶然所得,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,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”。可正如律师分析的,以偶然所得来定性这笔收入,其实站不住脚,属于法律适用错误。

何为偶然所得?在修订版的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中有明确界定——指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其中,并不包含小区公共收益分红一项。就像字面意思所显示的,偶然所得主要是指那些偶然性、随机性较高的收益,但小区的公共收益是小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,比如广告、租金、停车费等,把它列为偶然所得过于牵强。再者,小区公共收益不仅已经缴过税了,而且从业委会发给小区业主,也并非是一次转移,而只是把本身属于全部业主的收益,还给业主罢了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,“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,属于业主共有”。

租赁广告、收停车费等,业委会委托物业经营,本身就是利用属于全体业主的一些公共区域经营产生的收入。把属于业主的共有财产从公共账户上拿回来,归还给广大业主,还要按照偶然所得扣20%的税?这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。

也正是因为适用法律有误,当地税务部门敦促业委会办理代扣代缴,也存在一定问题。业委会只是业主大会选出来的执行机构,负责对物业管理进行监督协调,它根本就没有代扣代缴扣税款的权限,让它去代扣代缴也没有法律依据。

面对业主的投诉,目前,当地税务部门表示此事定性还有争议,他们将与小业主业委会进一步沟通处理。这才是地方税务部门处理事务的应有态度。税收法定是基本原则,征税行为一定要严谨,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理有据,如果存在适用法律的争议,更应该慎重之又慎重。

如今消费正被提振,减税降费已成为共识,在此背景下,200元钱的公共收益还顶着重复征收的嫌疑征税,太不合时宜了。对业主来说,200元的红包哪怕扣掉40元,谈不上什么巨大损失,但缺少明确法律依据的个税征收,传递出的征税冲动,并不是一个好的示范。不管怎么说,避税要打击,但要保证税收的谦抑性,就一定要克制变乱加税的冲动。

熊志

火车下铺可以不让坐 官方回应厘清了使用权边界

计有关。车厢内唯一的桌板,在两个下铺的中间;爬上中铺和上铺,往往要经过下铺,并且也只有下铺能够身体坐直。这样的设计格局,让很多乘客以为,下铺承担了一定的“共享”座位功能。

因此认为去下铺坐坐理所应当,并不合适。一个很简单的事实是,占着下铺的座位,当然会挤占空间,给下铺乘客带来不便。如果下铺可以作为“共享”的座位任人歇坐,那就意味着,下铺乘客得让渡部分使用权。

然而事实是,火车下铺在售价上更贵的。购买下铺车票的乘客已经为靠近小桌板、可以坐直更大的空间,支付了更高的成本,他当然应当拥有完整的使用权。所以如果下铺乘客不愿意,完全可以

义正词严地拒绝,既然是使用权,那就代表着一种合法权利。让与不让,就不同于公交车上让座,不是一个道德与否的问题。让是情分,不让也不带有道德负罪感,更谈不上自私。

网上有人提到,有的乘客坐火车自带床帘,在铺位上围起一方私密空间。铁路部门回应称,自带床帘属于乘客个人行为,不会明令禁止。这种评价态度,其实也是对使用权的再次确认——既然乘客拥有独立完整的使用权,那在不影响上铺乘客的基础上,在下铺安装床帘,就是使用权的一种正常延伸,当然合情合理。

硬卧下铺别人能不能坐,这一话题在今天引发广泛讨论,其实跟大家的观念变

化有关。随着出行工具的升级,现在人们更加讲究舒适度,希望在乘车时,保持和陌生人的边界感,享有一方不被打扰的私密空间。因此对下铺完整使用权的主张、诉求会更强烈。当然就像很多网友说的,如果其他乘客能好好沟通,友善地商量下,自己也不会吝啬让出部分空间供他人小憩。火车这样的空间,善意仍然是陌生人保持和谐的桥梁。

总之,铁路部门客服“对应位置使用权仅限购票乘客”的回应,厘定了使用权的归属。规则更明确,其实反而有利于减少争议。当然,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普及常识,通过设置提示性标语等方式避免相应的纠纷出现,让下铺乘客更有拒绝的底气。

常志